**关于组织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,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2013修订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2019年立项的到期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凡2019年度立项（附件2）且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及以前的教改项目，均应在本次完成结题工作。

二、结题验收材料

1.项目结题均需填报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3）。

2.各学院对结题项目进行汇总，并将纸质和电子版项目结题汇总表报教务处。

3.项目验收材料汇编一式三份，具体如下：

(1)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；

(2)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；

(3)项目研究的主要成果复印件；

(4)相关附件或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注：(1)—(4)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（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），并打印封页和目录。

4.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由学院审核、汇总后，于2021年10月 18日前交教务处庞蔚老师。

三、结题时间安排

学校将于2021年10月底组织召开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总结验收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结题工作相关说明

1.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，其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常州开放大学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教学改革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由学院汇总后于2021年10月18前交教务处。在结题工作中，对随意更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项目，学校将不予审批结题。

2.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将延期结题。

3.各学院要组织好本单位的教改项目验收工作，做好结题材料的验核。

附件：1.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2013修订稿）

   2.待结项校级教改项目一览表

   3.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书

   4.教学改革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

二○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